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江新环验〔2019〕13号

关于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苯酐（副产品富马酸）、增塑剂、环氧树脂和丙烯酸生产扩建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苯酐（副产品富马酸）、增塑剂、环氧树脂和丙烯酸生产扩建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新增苯酐（副产品富马酸）、增塑剂、环氧树脂和丙烯酸生产扩建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，全厂总面积 207529 平方米，一期项目为环氧树脂和丙烯酸生产项目。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。

三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有机溶剂、废有机树脂、废活性炭、污泥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落实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燃煤锅炉灰渣出售给第三方单位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江环审〔2011〕104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你单位新增苯酐（副产品富马酸）、增塑剂、环氧树脂和丙烯酸生产扩建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做好如下工作：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三江镇建环局。